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安理法意[2023]字 0619 第 0010 号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35-36层

电话：010-8587 9199

传真：010-8587 9198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37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3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飞潮新材	指	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飞潮（上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飞潮有限	指	飞潮（上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由上海闰铭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飞潮科贸	指	上海飞潮科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滤境	指	上海滤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凯歌兴潮	指	凯歌兴潮（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无锡飞潮	指	飞潮（无锡）过滤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飞潮测控	指	上海飞潮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飞潮	指	FT-Singapore Advanced Material Pte. Lt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 FT-Singapore Advanced Material Pte. Ltd. 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创立大会	指	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永诚会计师	指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同华评估	指	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上海永诚会计师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编号为永诚会（2021）平字第 1012 号的《审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中同华评估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同华沪评报字（2021）第 1039 号《飞潮（上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飞潮（上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上海永诚会计师于 2021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编号为永诚验（2021）平字第 158 号的《验资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3]0017662 号的《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

		计报告》
《内部控制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23]0011763 号的《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23]0011764 号的《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23]0013299 号的《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安理律报[2023]字 0619 第 0011 号的《关于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安理法意[2023]字 0619 第 0010 号的《关于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飞潮（上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飞潮（上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飞潮（上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飞潮（上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其律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安理法意[2023]字 0619 第 0010 号

致：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

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性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会议并作出决议，其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4.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上海市市监局核准，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

发行人系由飞潮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飞潮有限公司于 2007 年设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

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 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如前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758.591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252.8637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881.23 万元和 5,011.4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最近两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5,892.6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2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5,038.07 万元。结合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等情况，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据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公开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相关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第二条第（二）款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4.1 条、第 2.4.4 条和第 2.4.5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

体措施以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2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的前身为飞潮有限。经历次变更，截至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之前，飞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向阳	1,400.00	40.00%
2	何晟	1,400.00	40.00%
3	上海飞潮科贸有限公司	350.00	10.00%
4	陈炜	350.00	10.00%
合计		3,500.00	100.00%

(2) 2021年11月5日,上海永诚会计师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8月31日,飞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3,932,028.01元。

(3) 2021年11月5日,中同华评估出具《股改评估报告》,以202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飞潮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978.03万元。

(4) 2021年11月5日,飞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2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股改审计报告》审验的截至2021年8月31日飞潮有限的净资产折为股份3,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股本3,500.00万元),飞潮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各自在飞潮有限的出资份额相应地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5) 2021年11月5日,何向阳等4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飞潮(上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了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数、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大事项。

(6) 2021年11月7日,飞潮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彭凯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7) 2021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飞潮(上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设立飞潮(上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飞潮(上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发起人以飞潮(上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情况的报告》等相关议案,选举何向阳、何晟、陈炜、王晓琳、吉瑞为股份公司董事;选举徐兰英、包丽芳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彭凯莉组成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

(8) 2021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向阳为董事长,聘任何晟为总经理,聘任朱其高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9) 2021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彭凯莉为监事会主席。

(10) 2021年11月7日,上海永诚会计师出具《股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11月7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飞潮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合的注

册资本（实收资本）3,50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11）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海市市监局核准飞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500.00 万元。

（12）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向阳	1,400.00	40.00%
2	何 晟	1,400.00	40.00%
3	上海飞潮科贸有限公司	350.00	10.00%
4	陈 炜	350.00	10.00%
合 计		3,500.00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经核查，飞潮有限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500.00 万元，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和相应的住所，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合同

2021 年 11 月 5 日，何向阳、何晟、陈炜、飞潮科贸共 4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飞潮（上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了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数、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大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上述《发起人协议》符

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事项

1. 审计事项

2021年11月5日，上海永诚会计师出具《股改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8月31日，飞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3,932,028.01元。

2. 评估事项

2021年11月5日，中同华评估出具《股改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8月31日，飞潮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978.03万元。

3. 验资事项

2021年11月7日，上海永诚会计师出具《股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11月7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飞潮有限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5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8,932,028.01元转为资本公积。

注：根据《验资复核报告》，飞潮有限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净资产由43,932,028.01元变更为41,459,817.49元，以账面净资产值41,459,817.49元为折股依据，按1:0.8442的比例折合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500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发行人于2023年6月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飞潮（上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净资产折股方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批准了发行人前述调整整体变更设立时净资产折股方案的事项。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不影响股改后的股本总额，公司的股本以及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对发行人整体改制未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股份公司设立的有效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1. 2021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发行人应到发起人4名，实到发起人及授权代表共4名，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关于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出席的要求。

2. 全体发起人或发起人授权代表均在相关创立大会决议上签字，该次创立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发起人或发起人授权代表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股改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的出资额均已全部缴足，飞潮有限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飞潮有限全部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经历次增加注册资本，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758.5910 万元，已足额缴纳。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除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

3.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内部控制报告》《公司章程》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职责做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财务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取薪酬的情况。

2.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独立核算，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3. 经核查，发行人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内。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过滤分离核心材料、元件、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以及其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相符。

2. 发行人拥有从事业务所需的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及辅助系统，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并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

营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数为 4 名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1. 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在飞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之后，发行人承继了飞潮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飞潮有限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向阳、何晟兄弟二人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37.25% 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4.50%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同时，何向阳、何晟分别持有飞潮科贸 50.00% 股权，通过飞潮科贸共同控制发行人 9.31% 股份的表决权；何晟担任上海滤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3.88% 股份的表决权。何向阳、何晟合计控制公司 87.69% 股份的表决权。

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非独立董事 3 名。何向阳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何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其二人占发行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席位。

因此，何向阳、何晟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管理层的任免。

（2）鉴于何向阳和何晟在公司决策上一直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并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明确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决策机制，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

（3）此外，何向阳、何晟均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何向阳、何晟二人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何向阳、何晟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已通过书面协议、承诺予以明确，该等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两年内且在发行人完成上市后可预见的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何向阳、何晟二人的持股情况、亲属关系以

及相关书面协议、承诺等，可认定何向阳、何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何向阳和何晟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情形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身飞潮有限合法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增资合法、有效，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飞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飞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合法有效，且已办理了验资、审批和工商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改制后的历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关于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

1. 特殊股东权利设置

2022年8月22日，凯歌兴潮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签署《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知情权、平等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不涉及以发行人为对赌主体的对赌条款。

2. 特殊股东权利清理情况

2023年5月17日，凯歌兴潮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相关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将在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之时终止。投资人除继续享有并承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后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外，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平等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因任何原因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资料或上市申请未获通过，则自该日起投资方放弃的对赌条款及股东特别权利条款的相关权利全部自动恢复。同时确认，上述各方对前述协议过往履行情况均不存在任何争议，不会基于前述协议的约定或该等条款终止提起诉讼或追究其他方的责任。

3. 承诺

2023年5月17日，凯歌兴潮出具《承诺函》，除已披露的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外，历史上及目前未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以任何形式签署或达成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等对赌性质的条款、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尚未披露的任何形式的其他协议或安排，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发行人不存在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的情形；（2）上述对赌协议均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3）协议相关方已就不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安排，约定将于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之时终止，并将于发行人成功上市后彻底终止，而前述效力恢复条款系针对发行人最终未能发行上市后的安排，如发行人未来能够发行上市，前述对赌安排将不会得以履行；如触发回购条件，则由实际控制人完成回购，将进一步提高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4）协议各方已确认前述协议过往履行情况均不存在任何争议，不会基于前述协议的约定或该等条款终止提起诉讼或追究其他方的责任。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凯歌兴潮就上述对赌协议及其解除，符合上交所科创板发行上市相关审核要求，不构成发

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及上海市市监局的相关登记（备案）信息以及各股东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6607108259）、《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过滤分离核心材料、元件、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中载明的营业范围相符合。

2.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或登记。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新加坡设有全资子公司新加坡飞潮。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飞潮公司商业登记材料等资料，截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飞潮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FT-Singapore Advanced Material Pte. Ltd.
注册号	202239589K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7日
住所	9 KAKI BUKIT ROAD 1 #02-09 Singapore 415938
董事	何晟、Eveline Yang Ping
注册资本	100万新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登记的业务代码：（i）环境工程设计和咨询服务（清洁能源除外）（71124）；以及（ii）工业机械和设备的批发（例如：工业起重机）（46541）
注册地	新加坡

就投资新加坡飞潮事项，发行人已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行人投资新加坡飞潮的行为已经有权部门批准。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飞潮于2022年11月7日正式注册成立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新加坡法律有效存续。新加坡飞潮具有开展业务的能力和权力，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和被起诉，具有完全的法定资格、权力、授权和合法权利。因此，截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飞潮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二年主营业务一直为过滤分离核心材料、元件、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2.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规行为情节严重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内容合法有效，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上海滤境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自有不动产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自有不动产，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拥有 1 宗工业用地，在上述工业用地上拥有 1 处自有房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动产为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用地，不动产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动产权进行抵押仅用于办理自身银行借款，并已完成抵押登记，不动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为配电房、门卫室、水泵房，上述无证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371.90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面积比例为 2.60%，无证房产面积占比较低，且均属于辅助用房，不独立产生业务收入或利润，可替代性较强，不属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有重要影响的用房。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均位于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相关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015 年 5 月 15 日，锡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证明如下，“飞潮（无锡）过滤技术有限公司的住所（经营场所）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蓉通路 71 号，该住所未列入拆迁范围，不属于住宅用房”。

2023 年 4 月 6 日，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如下：“经我局核查，飞潮（无锡）过滤技术有限公司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市范围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2 月 14 日，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飞潮（无锡）过滤技术有限公司（91320205749405528P）系锡山区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无证房产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导致相关建筑物不能使用、被有权机关强制拆除或作出行政处罚等，将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因搬迁或停止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损失等），并在赔偿或补偿后保证不会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确保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租赁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共计 7 处。

1. 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存在 1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GF-2000-0171），其有权处分该项房产，该项房产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房产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实际使用。

针对上述房产租赁瑕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下属公司因租赁房产产权瑕疵、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等原因无法正常经营导致公司及下属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补偿公司及下属公司受到的相关损失。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承租房屋而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及时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3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专用权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商标专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境内发明专利

38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143 项，境内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境外发明专利 1 项，境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专利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域名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经营在用的域名 1 项，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 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 项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研发、办公、销售等经营所必须的设备或工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无锡飞潮、飞潮测控、新加坡飞潮 100% 股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保护、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因正常开展业务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其他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有效执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

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的内容及制定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

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主要因股份公司设立后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发生，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已办理税务登记。

（二）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四）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政府补助合法、有效。

（五）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监法规而受到质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3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情况	处罚依据	处罚情况分析
1	2020年4月10日，奉贤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奉（消）行罚决字[2020]0062号），因飞潮有限原租赁的位于奉贤区沪发路299号的车间局部改为仓库使用且采用泡沫夹芯板分隔，即改变建筑物用途不符合防火安全要求，罚款1万元。	根据《上海市消防条例》（2010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改变建筑物用途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警告或者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经核查，前述处罚的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上海市消防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情形”。公司已不再租赁该车间且已缴纳了相应罚款。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前述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较小，属于罚款区间较低值，处罚依据及裁量规范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公司已不再租赁该车间且已缴纳了相应罚款。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2020年7月28日，奉贤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奉（消）行罚决字[2020]0158号），因飞潮有限原租赁车间局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	根据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发布的《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应急消[2019]172号）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

序号	处罚情况	处罚依据	处罚情况分析
	改为仓库使用且采用泡沫夹芯板分隔,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罚款0.9万元。	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使用性质,可以将违法行为划分为严重、一般、较轻三种情形,分别对应罚款幅度的70%-100%、30%-70%、0-30%三个量罚阶次。” 经核查,前述处罚的处罚金额较小,属于罚款区间较低值,处罚依据及裁量规范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公司已不再租赁该车间且已缴纳了相应罚款。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2020年7月28日,奉贤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奉(消)行罚决字[2020]0159号),因飞潮有限原租赁车间与仓库采用泡沫夹芯板分隔,车间采用泡沫夹芯板搭建小办公室和小机房,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罚款0.9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

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劳动诉讼及劳动违法情况。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全面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报告期内未因上述事项被行政处罚，也未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的兜底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劳务派遣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情况，发行人已进行规范整改，报告期内未因上述事项被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的兜底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况，发行人已进行规范整改，报告期内未因上述票据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发生纠纷或追索，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的兜底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后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王清友:

经办律师: (签字)

黄佳伟:

刘豆:

2023年6月25日